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賴季蘭

代 理 人 徐宗賢律師（本院卷第21頁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賴季蘭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1號確定免責裁定可稽（本院卷第23、3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